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338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7302786537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华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崔佳玉，女，1992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门福地小区3-2-1304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30199205130620。

被执行人：崔佳林，女，1994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仁和家园小区3-4-301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30199405210641。

被执行人：张趁英，女，1968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七汲镇崔村南环路1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30196808050626。

被执行人：崔佳宁，男，1996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七汲镇崔村南环路1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30199608020610。

本院在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张趁英、

崔佳玉、崔佳林、崔佳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，本院查封了崔建永名下房产，该房产已抵押给本案申请执行人，本案申请执行人对涉案房产享有首先受偿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崔建永名下位于东高新淮河道 88 号花香漫城 3-1-104 号不动产，证号：冀（2019）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1922 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付 红 涛



代 书 记 员 乔 晓 璐